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安财农[2023]3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庵埠、东凤镇财政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2]130 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安农函[2022]4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[2022]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

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3 年度“农田建设(2130153)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表：

- 1、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- 2、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3 年 2 月 2 日

抄送：庵埠、东凤镇人民政府

附件1:

2023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建设面积（亩）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2023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	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，田间道路工程等。	1000	东凤镇人民政府	81
		700	庵埠镇人民政府	58
合计		1700		139

附件2:

2023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地区: 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农业产业发展类			
省级牵头部门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市县牵头部门	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	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、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、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(万元)		139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完成2023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1700亩,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,夯实全区粮食安全生产基础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面积	0.17万亩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	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